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行使公告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各股东：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现持有东岳高分子公司0.3813%股权，拟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现公告如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所持0.3813%股权。交易条件以沈交所官网公告为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行使优先购买股东，请自本公告发布30日后的30日内联系转让方或沈交所，按沈交所交易规则进场行权；逾期未联系、未提交书面意见或未进场行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联系方式：转让方联系人郭老师，电话0416-3781577，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6-79号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3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6019号）。因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9.88%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并重新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等相关工作，并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同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辞任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裁JIANGQI HE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JIANGQI HE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JIANGQI HE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及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董事长职务，其首席科学家任期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去副总裁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JIANGQI HE	副总裁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5月（本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调整原因	是	公司首席科学家、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GQI HE先生在公司收购甬强科技控制权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服务期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仍在履行期内，尚未履行完毕。本次职务调整后，JIANGQI HE先生仍在公司及甬强科技任职，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4,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4,8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78,6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4,30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天地科技所持有的相应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12月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玛智控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44,8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天玛智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玛智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56.54%	244,800,000	0
合计		244,800,000	56.54%	244,800,000	0

注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天地科技所持有的244,800,000股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得低于发行价减持；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44,800,000
合计		244,8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2,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6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9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 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万股~2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0.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100	0.37~0.75	1,000 - 2,000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5~150	0.56~1.12	1,500 - 3,000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125~250	0.94~1.87	2,500~5,000	/

注：合计数存在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50,000	0.94	2,500,000	1.87
股份总数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71,895.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913.51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943.56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3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 年内实施完成授予，法定期间未授予的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8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2,965,949元（其中本金21,25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左爱华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630元由原告左爱华负担。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相关当事人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因而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6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左爱华（原告）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系自然人左爱华（原告）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后，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左爱华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诸暨市人民法院

（三）案号：(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

（四）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五）原告诉称及诉讼请求：原告左爱华诉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其借款，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21,25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内利息每月262,083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同日原告将借款本金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未按约偿还利息及本金。

原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125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157.2498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本金212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协议成立时LPR四倍即年利率14.6%计算的逾期利息。理由：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2125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借期内利息为每月26.2083万元，逾期利息按借款协议成立时LPR四倍计算等。《借款协议》签署当日即2022年9月30日，原告将前述借款本金全额转账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告履约后，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原告已多次催讨，但被告至今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故原告提出上述诉请。

（六）公司答辩意见：1.案涉2125万元款项并非借款，实为被告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利用原告名义归还侵占被告资金的行为，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022年7月，王雅珠安排被告关联公司与陕西高商博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签订虚假煤炭销售合同，并安排被告代付预付款2125万元。后因交易虚假，王雅珠为掩盖侵占事实，于2022年9月30日安排原告将2125万元转入被告账户，该款项性质为“平账”款，而非借款。被告财务记录及证人证言均证实该款项系代博雅公司归还预付款，且被告从未就该笔款项向博雅公司主张过债权，历年审计报告亦未将其列为应收款。2.原告系王雅珠违规安排入职的“工具人”，其账户及资金均受王雅珠实际控制。原告作为66岁退休人员，无巨额出借能力，其入职系王雅珠安排领取空饷，案涉账户资金流转均由王雅珠调度。原告提交的《借款协议》系王雅珠滥用公章伪造，未经公司任何内部决策程序，且原告作为王雅珠安排的高管，明知王雅珠越权仍配合签署，不构成善意相对人，该协议对被告不发生法律效力。3.退一步讲，即使煤炭交易真实，案涉款项亦已被博雅公司清偿。2024年4月24日，博雅公司已通过其财务负责人白晓钊账户向原告支付2153.5万元，结清代付货款及补偿，双方债权债务终结。原告后续将收到的“保证金”转回给王雅珠的行为，进一步证明其账户受王雅珠控制。综上，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涉嫌虚假诉讼，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三、判决情况

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6日作出（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以及案涉《借款协议》是否对步森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虽然原告持有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形式上完成了初步举证，但结合全案证据链条及资金流转的异常情形，法院对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真实性不予采信；原告陈述表明其账户仅作为资金通道，双方缺乏真实的借贷合意，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其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左爱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6,630元，由原告左爱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诸暨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提起上诉的通知，原告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本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16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5.51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其他案件均为涉案金额1,0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相关当事人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在本案证据收集过程中，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王雅珠等人涉嫌犯罪的相关线索，已依法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司已收到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载明“王雅珠等人职务侵占一案，我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及上述刑事案件的后续进展，包括上诉（如有）、二审（如有）、执行（如有）及相关案件的处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诸暨市人民法院（2026）浙0681民初12248号《民事判决书》

2、诸暨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535905300****	基本户	470,000.00
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331010182200012****	基本户	470,000.00
浙江吊裳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110947944431****	基本户	470,000.00
绍兴森步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50165635900000****	基本户	470,000.00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南星桥支行	1202003609100004****	基本户	53,464.11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33050161658100000****	一般户	52,772.11
合 计				1,986,236.22

经公司初步了解，上述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系：（1）公司与浙江一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处理完成；（2）离职员工与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完成。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535905300****	基本户	236,119.45
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331010182200012****	基本户	236,119.45
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50165635900000****	基本户	236,119.45
合 计				708,358.35

经公司初步了解，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绍兴奥龙纺织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导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1,515,008.35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1,285,947.79元），被冻结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99%、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9%、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